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二人居住地為臺中市，某日共同在臺北市犯竊盜罪後，分別逃逸。甲先被捕，經檢察官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犯共同竊盜罪。隨後乙則在臺中逮捕，經檢察官偵查後，並未起訴，而係發函向臺北地方法院表明乙之部分與甲審理中之案件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請求併案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就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乙之部分，應如何處理？(25分)

**【破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相牽連數案件追加起訴與單一案件函請併辦之區別。

**【擬答】**

- (一)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265 條分別定有明文。此即相牽連數案件依牽連管轄合併審判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因相牽連案件多具有證據共同，且共同正犯與共犯間之罪責認定與科刑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當性，故如合併審判則可避免裁判矛盾並達訴訟經濟之目的。
- (二)經查，本例均居住台中之甲、乙二人共同在台北涉犯竊盜罪，依本法第 4 條事物管轄、第 5 條土地管轄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款牽連管轄之規定，台北地院與台中地院對甲、乙二人共犯竊盜之相牽連兩案件均有管轄權。應注意者，甲、乙乃竊盜罪之共同正犯而屬兩個案件，並非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案件，並無起訴不可分與審判不可分之關係，甲案先經起訴後，如檢察官欲使乙案由同一法院合併審判，即應依本法第 265 條之規定追加起訴，而非以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案件關係函請併辦。
- (三)綜上所述，本例檢察官以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案件關係將乙案函請甲案之審判法院併案審理，而非採相牽連案件之追加起訴，即於法未合，又因函請併辦並非起訴，法院本於控訴原則之不告不理，自不得為任何審理與判決諭知，否則即有本法第 379 條第 12 款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

二、甲遭檢察官起訴犯加重詐欺罪，惟甲於一審法院審理期間，除人別資料外，就法院訊問之實體事項問題均保持沉默不語，完全不為陳述。隨後一審法院依其他證據判決甲有罪，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甲自始自終均保持沉默不語，不配合法院之調查，犯後態度不佳，故加重量刑。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

**【破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不自證己罪緘默權行使可否為量刑之審酌因素

**【擬答】**

- (一)被告本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防禦權之基本權保障，於刑事訴訟偵查審判程序中均得行使不自證己罪原則下之緘默權與任意陳述權。據此，學者認為，被告保持緘默應不得為實體或彈劾證據，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被告之認定，包括做為加重量刑之依據。當執法者（在我國之法律為法官、檢察官、警察）向被告為緘默權告知時，等於向被告宣示（或暗示）緘默將不致有任何不利的後果，在政府向被告宣示有保持緘默之權，被告亦信賴其告知而行使權利保持緘默，政府卻轉而使用該緘默，作被告有罪推論之實體證據，或動搖其信用能力之彈劾證據，此乃政府之欺騙，為根本上之不公平，違反正當程

序，

(二)實務見解對此則認為，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而刑事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述自由、辯明及辯解（辯護）權，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法院復有闡明告知之義務。則於科刑判決時，對刑之量定，固不得就被告基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輕重標準之一。亦即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且在受偵查或審判機關訊問時，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第 96 條參照）。故被告否認犯罪或對所涉犯罪嫌疑有所辯解，應屬其訴訟防禦權之正當行使，法院應予尊重，不得僅以其否認犯罪，或抗辯之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不符，即予負面之評價。但被告犯罪後若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者，法院自得據此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而依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採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反之，若被告犯罪後不知悔悟，一味推諉或指責被害人者，法院亦非不能據此認定其犯罪後態度惡劣，而依上述規定，採為科刑輕重之依據。故法院於量刑時，對於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暨悔悟等關於犯罪後態度之事項，自可依據上述規定加以審酌及說明，僅係不得專以其否認犯罪或有所抗辯，即採為量刑輕重之依據而已。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904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720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三)綜上所述，法院以被告保持緘默之犯後態度不佳為由，對其加重量刑，依學說見解即有剝奪被告本於憲法保障之不自證己罪權利，至實務判決則主張，被告若非單純保持緘默，而係另於犯罪後不知悔悟，一味推諉或指責被害人，即得採為量刑輕重之依據。

三、甲某日深夜在大馬路上徘徊，經警官 A 與同事上前關切，見甲回答問題時精神恍惚、兩眼無神，步伐不穩，講話內容語無倫次，懷疑甲服用毒品。A 隨後查詢，發現甲正因毒品案件被通緝中，遂當場逮捕甲返回警察局，並命甲配合解尿供毒品採檢。甲拒絕配合解尿，A 遂將甲帶至醫院，將甲綁在病床上，再由護理人員為甲插上導尿管採集尿液。A 之強制導尿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破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司法警察強制處分權未受司法審查之違憲性

【擬答】

(一)按國家公權力機關對人民所為任何干預、限制憲法基本權之強制性作為處分，其發動與實施均應受司法審查，以確保符合法治國精神之合理目的與比例性要求。刑事訴訟法第 205-2 條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乃學理所稱司法警察（官）強制取證權，其發動與實施不僅無需事先受司法審查（法官核發令狀），且事後亦不受司法監督（陳報法院），自與憲法第 9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相違。

(二)承前所述，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 1 號判決乃謂：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

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另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 11 號判決亦謂：一、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三)綜上所論，司法警察機關對被拘捕之被告欲為強制性取證處分時，無論侵入性或非侵入性，均應事先接受檢察官或法官之審查並核發令狀（如鑑定許可書）後始得為之，故本例司法警察將甲帶至醫院，將甲綁在病床上，再由護理人員為甲插上導尿管採集尿液之侵入性強制取證處分，即屬違憲且違法。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 優異考取 雙料金榜

林○衡 高考財經廉政狀元/普考財經廉政探花

面授班跟老師可以時常互動，把問題釐清；年度班有課表可以遵循方便安排進度；題庫班老師主要帶申論題，在考前能加深印象，且講義的編排也方便複習。很慶幸我有報面授班，老師都很親切地回答我問題，而且都很樂意批改我們的申論題，這真的是面授班才有的好處。

### 六個月考取

倪○倫 高考財經廉政

因參加過幾場講座從中受益不少，且身邊不少同學、學長姊都很推薦師資以及錄影補課環境。師資大部分皆為第一線老師！並推薦公務員法書籍，這本書寫得很棒！幾乎概括了公務員法所有爭點，也整理了歷屆試題，排版很整齊，有圖表幫助了解觀念，淺顯易懂！

### 優異考取

楊○任 高考法律廉政

保證班的好處是可以確保自己掌握最新考情資訊或修法動向，身邊的教材也都是最新的，讓我可以安心備考，而且第二年以後可以視自己需求上課，當作複習之用；行政法有雙師資我覺得幫助很大，兩位老師的課各上過一輪後，我覺得基礎有打得比較穩。

### 優異考取

郭○豪 高考法制

推薦民法老師上課幽默風趣，針對各個重要法條都會解析要件，並從中點出爭議以及與其他條文的關係，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也可讓考生吸收新知，真心推薦。

四、甲持刀砍殺乙，乙經送醫急救後，幸運存活未死。甲隨後經判決殺人罪之一般未遂犯，該判決亦經二審與三審法院駁回甲之上訴而有罪確定。惟甲在服刑期間，發現另一受刑人 A 表示，曾向承辦員警陳述過，自己曾目睹甲砍殺乙之後，為乙止血，並請旁人撥打電話招來救護車將乙送醫，但該員警對 A 之陳述置之不理。甲得否據 A 之供述聲請再審？理由為何？  
(25 分)

**【破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再審事由新事實新證據之內涵與要件

**【擬答】**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通說認為，此新事實新證據之嶄新性乃係對法院而言，亦即縱該新事實新證據雖為當事人（含被告）於原判決確定前所知悉，然如係原審法院所不知而未及調查審酌者，仍符合嶄新性之要求。

(二)承前所述，本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與新證據應具備嶄新性與顯著性之要件，茲就其內涵分別論述如下：

1. 嶄新性

(1)「人證」之供述方法：現今通說認為證據方法係指「該人本身」，而非其供述。據此，原判決時所不知而嗣後始出現的有利證人，例如證明受有罪判決人於案發當時根本不在犯罪現場的不在場證人，便是「新證據方法」。反之，曾於原審作出不利證詞的目擊證人，若於判決確定後改變其供述內容，亦即證人「翻供」情形，由於仍為「同一證人」，因此並非此處所稱的「新證據方法」，但有可能是前述的「新事實」；共同被告證人之情形，亦同。應予注意，經具結證人翻供者，可能同時產生偽證制裁的問題，而偽證罪判決確定本身就是另一款的再審事由（本法§420I、II），但兩款事由仍是獨立判斷；據此，證人翻供者即便（尚）未經偽證罪的追訴或判決，也無礙其作為新事實之再審事由。

(2)就時間基準言，若是事實審判決「之後」始出現的事證，由於顯然同時符合法院不知及未予審酌兩項指標（法院既然不知道，當然更不可能予以審酌），屬於最無疑義的「新」事證。其次，事實審判決「之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的事證，但為法院所不知而未予審酌者，亦屬所稱的新事證。既然無論判決「之前」或「之後」的事證都可能具有嶄新性，判斷新事證的真正關鍵並非時間基準，而是對象基準。換言之，重要的是「據以聲請再審的系爭事證」和「原事實審形成其判決基礎的事證」之比較，只要前者超過後者的範圍，就具嶄新性。

(3)嶄新性指標強調的是「法院不知」和「法院未予審酌」。據此，所有原事實審法院判決時所不知而未予審酌的事實，皆具嶄新性；至於被告（受判決人）或其他訴訟參與者是否知道該事證，在非所問，縱使是被告於判決前所「明知」，但怠於聲請甚且故意不聲請法院調查事證，對於法院而言，還是屬於「法院因不知而未予審酌」的新事證。

2. 顯著性

學者認為，基於防止濫行再審之目的，提出的新事證必須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能「破」之重要性），並且適合於達到「改判為其他較輕判決」之再審目的者（能「立」之適合性），始具顯著性。因為再審作為非常救濟制度，並不在於救濟原審「所有的」事實違誤，而僅在於救濟「顯著的、重大的」事實違誤；唯有影響到（會產生執行力的）判決主文的事實違誤，例如應為無罪判決卻為有罪判決、應為輕罪

判決卻為重罪判決等，才會重要到必須以再審來非常救濟。

(三)據上所述，本例甲判決確定後之服刑期間，發現另一受刑人 A 表示，曾向承辦員警陳述過，自己曾目睹甲砍殺乙之後，為乙止血，並請旁人撥打電話招來救護車將乙送醫，但該員警對 A 之陳述置之不理，該證人 A 之供述雖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然卻未為原審法院知悉、調查與審酌，且該供述內容得使甲所犯之殺人未遂罪由得減輕之普通未遂改為必減輕或免除之中止未遂，使甲得獲刑法總則較有利法條與量刑之判決，符合上述聲請再審新證據之嶄新性與顯著性，故應認甲得據證人 A 之供述聲請再審。

保成×學儒×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高普考

<b>NEW 階段複習課</b>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心智圖圖解運用   透過圖解複習   破解考題陷阱   針對考點分析	<b>測驗易點通</b>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觀念釐清	<b>總複習</b>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最新考情   考前複習   短期密集
<b>題庫班</b>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b>作文實戰班</b>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寫作指引   強化論述深度   架構分層演練   新式作文教戰	

# 王